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6年12月1日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0	1.00
1—2年	5.00	5.00
2—3年	10.00	10.00
3—4年	20.00	20.00

4—5年	30.00	3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三) 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有序快速增长，原确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已经不能更好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近年来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和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同时参照行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使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更加合理和规范，同时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进行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能够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客观真实，便于公司管理层和投资者更加准确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涉及范围为公司应收款项的坏

账计提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前期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因而采取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新会计估计从 2016 年 12 月开始执行，并最早可以自最近一期尚未公布的定期报告开始实施，原则上不能追溯调整更早的会计期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